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的全资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并未实际发生为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

三、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魏巍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魏巍先生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魏巍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丽军

韩霞

张广宁

2022年8月17日